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迴避原則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，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桃教中字第 1080073373 號，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(修正草案)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並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及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開學初，由教學組秉持迴避原則，排定該學年度各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四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。
- 五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- 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七、命題教師應於段考一週前繳交試題及「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」至教學組，詳見附表一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每次試題之審題，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三位老師擔任，依段考序輪流審題。
 1. 第一次段考試題交由第二、三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第二次的試題由第一、三次的負責審題，第三次的試題由第一、二次的負責審題。
 2. 若同年級只有兩位授課教師，則只需一人審題，若只有同一年級只有一位授課教師，則通過教研會協調教師審題。
- 二、審題教師若有修正需經教學研究會討論修正並提交名單給教務處。
- 三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，並填寫「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」，詳見附表一。
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4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四、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二週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，審題教師於 5 日內完成審題工作，並將審題記錄表送交命題教師。
- 五、教師審題時，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或選項時，應先與命題教師進行討論，取得共識後，確認已完成修正後，再簽署「審題建議表」。
- 六、若針對有爭議性的題目或選項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則應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、本原則經課程發展會議通過後，陳鈞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